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04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十六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80.2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因此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国旭、余恒、余杜康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以及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职位报酬；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税前 6 万元/年。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为基本年薪及绩效工资之和。基本年薪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月进行考核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恒、徐洁芬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余恒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梦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14:00 在浙江省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 1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